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函

地址：220246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7樓

承辦人：徐嘉祺

電話：(02)89528200 分機602

傳真：(02)89528675

電子信箱：AD3210@ms.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經濟部樹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稅土字第11520585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2058589_新北市府稅捐稽徵處及所屬分處服務轄區.ods)

主旨：本市115年地價稅定於115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開徵，為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，請轉知貴工業區之工廠，如符合土地稅法第18條工業（廠）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規定，尚未提出申請者，請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土地稅法第18條及第4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各工廠之土地所有權人請於115年9月22日前至本處網站（網址<https://www.tax.ntpc.gov.tw>）線上櫃臺提出申請；亦可填妥申請書表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郵寄方式或親自至本處暨所屬分處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開始適用。
- 三、依企業併購法進行合併或收購、分割，自消滅公司或被分割公司取得之土地，倘符合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規定，土地所有權人仍須依規定提出申請始能適用。
- 四、隨函檢附本處總分處服務電話，各工廠若有疑問，可逕洽本處或土地所在地區所屬分處洽詢。



正本：經濟部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土城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樹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林口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大武崙(兼瑞芳)產業園區服務中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三鶯分處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汐止分處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板橋分處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三重分處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淡水分處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新店分處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瑞芳分處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中和分處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新莊分處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林口分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